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66,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87,097,559.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0,884,420.3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6,213,138.6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10Z002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6,352.16	16,352.16
2	高精密数字振镜系统项目	13,092.37	13,092.37
3	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目	7,147.26	7,147.26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9,591.79	39,591.7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

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等），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六）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金橙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